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止污染国际管理规则》（《国际安全管理（ISM）规则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53(92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《ISM 规则》的修正案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决议 MSC.353(92)，对《ISM 规则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2013 年 11 月 26 日，IMO 发出更正文件（MSC 92/26/Add.1/Corr.1），通知各有关方面决议 MSC.353(92)附件“关于本规则出版物前言中的注脚及条款”一节第 3 段的相关内容须作修改。

2. 《ISM 规则》修正的范畴如下：

| <u>标题</u>         | <u>条款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6 资源与人员           | 6.2       |
| 12 公司验证、评审和评估     | 12.2      |
| 关于本规则出版物前言中的注脚及条款 |           |

3. 上述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353(92)的附件。修正案和更正文件（MSC 92/26/Add.1/Corr.1）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4 年 7 月 2 日